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0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玉梅

輔 佐 人 顏龍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9783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玉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洪玉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和解書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危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無前科（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罹患失憶症症候群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屈臣氏公司）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

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事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台灣屈臣氏公司和解並賠償損失完畢，堪認確有悔意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活沛多青汁錠60錠袋裝4袋(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1,560元)，雖尚未返還予台灣屈臣氏公司，惟被告業於和解成立時當場賠償台灣屈臣氏公司1萬元，已逾其犯罪所得，如再予宣告沒收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洪玉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玉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6日12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屈臣氏板金門市，徒手竊取陳美秀管領之貨架上商品活沛多青汁錠60錠袋裝4袋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美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玉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秀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洪玉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檢 察 官 陳建勳